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974-2992号

申请人：冼莹莹、邓小祝、江楚君、蔡泽兰、张泓、黄仙仙、陈芝衍、凡慧媛、梁庆玲、蔡泽珊、谢嘉钰、李高芬、廖婷婷、陈小芬、零小婵、陈思杏、何倩敏、林思雨、李梅（详见附件1. 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表）。

集体代表人：冼莹莹、江楚君、张泓。

共同委托代理人：钟文，女，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共同委托代理人：马琳琅，女，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雅致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81, 483, 483之一至之七（01）号。

法定代表人：唐明栋。

申请人冼莹莹等19人与被申请人广州雅致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江楚君、蔡泽兰、张泓、陈芝衍、蔡泽珊、谢嘉钰、李高芬、陈小芬、陈思杏、李梅及19名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钟文和马琳琅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出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冼莹莹等 19 名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19 名申请人工资、生活费、经济补偿详见附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邓小祝物资费 3359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蔡泽珊物资费 2338 元、返还蔡泽珊 2022 年 7 月、8 月公积金代扣未缴的费用 181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及生活费问题。19 名申请人均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入职时间、工作岗位、离职时间详见附表 3. 申请人主张及查明事实一览表。19 名申请人分别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费明细、工资条、银行交易流水、考勤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不等，拟证明上述劳动用工事实。申请人明确邓小祝、江楚君、蔡泽珊、谢嘉钰、李高芬、廖婷婷等 6 人所主张的入职时间为承接工龄的起始时间。对此，申请人表示上述 6 人原入职广州雅哲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哲公司”)，后因新旧园区分别设置公司的需要，成立了关联企业即本案被申

请人，该 6 人仍留在原工作地点继续工作，仅变更劳动合同的签订主体为被申请人，过程中雅哲公司没有支付过经济补偿。19 名申请人又主张，受新冠疫情影响，从 2022 年 10 月下旬起被申请人陆续安排员工停工停课，并自 2022 年 9 月起拖欠申请人的工资及生活费，申请人按停工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计算并请求 2022 年 9 月至停工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按 1840 元/月（2300 元×80%）的标准计算并请求停工第二个工资支付周期起的生活费。经查，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股东为唐明栋、李土龙，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变更企业名称，原企业名称为广州雅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雅哲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股东均为唐明栋，监事为李土龙，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变更企业名称，原企业名称为广州雅哲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案 19 名申请人就其所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认定被申请人与 19 名申请人的劳动用工事实成立。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时、工资等用工管理台账，并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用工管理台账，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申请人（林思雨除

外)请求工资及生活费,本委予以支持。申请人林思雨请求工资及生活费,其中工资金额明显超出以其月平均工资计算的结果,对此,本委核准纠正为13359.24元(4822.83元/月×2.77个月)。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19名申请人工资、生活费详见附表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陈小芬、零小婵除外)向本委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以被拖欠工资等为由向被申请人发出解除通知。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系按停工前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并请求经济补偿,并确认陈小芬、零小婵二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本委认为,依据上述查明之事实,申请人陈小芬、零小婵请求经济补偿,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确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之情形,申请人(陈小芬、零小婵除外)据此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经济补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之情形,本委予以支持,但金额应以本委核定为准。关于计算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掌握员工人事档案及用工管理台账,现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招用工记录、职工名册等,亦未对申请人主张的工作年限(包括合并计算工作年限)作出抗辩,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蔡泽珊、李高芬除外)主张的工作年限自入职时间起计算(包括合并计算工作

年限)。申请人蔡泽珊、李高芬主张合并计算工作年限的起始时间早于雅哲公司成立时间,本委则自雅哲公司成立时间起合并计算其二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年限。关于计算经济补偿的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停工停课期间双方劳动关系存续,申请人主张以停工停课前的月平均工资作为计算经济补偿的基数,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采纳。结合前述认定工资及生活费涵盖期间,除申请人江楚君、谢嘉钰的生活费期间约为3个月外,其余申请人(陈小芬、零小婵除外)的生活费期间约为2.5个月,故对于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工资总收入本委酌定按公式【1840元/月×上述生活费月数+停工前月平均工资×(12个月-上述生活费月数)】计算,并据此计算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附表3.申请人主张及查明事实一览表)。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陈小芬、零小婵除外)经济补偿详见附表4.仲裁裁决明细表。

三、关于物资费问题。申请人明确邓小祝、蔡泽珊该项请求为在职期间为被申请人采购物资费用的报销款,并主张被申请人尚未支付该报销款。申请人邓小祝、蔡泽珊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物资采购交易记录、收据不等,拟证明该报销款已经被申请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就其主张的物资费报销款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申请人邓小祝请求物资费3359元、蔡泽珊请求物资费2338元,本委均予以支持。

四、关于公积金问题。申请人蔡泽珊明确该项请求是指被申请人在其 2022 年 7 月、8 月工资中代扣却未代缴的公积金费用。申请人蔡泽珊向本委提供工资条、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工资条显示蔡泽珊 2022 年 7 月、8 月工资项目中应扣公积金费用为 905 元/月，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将其查询的公积金缴存明细截图发送被申请人相关人员，并询问为何 7 月、8 月扣了费却没有买。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上述主张提供证据证明，现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申请人请求返还 2022 年 7 月、8 月公积金已扣未缴的费用 1810 元，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生活费、经济补偿，19 名申请人的支付明细详见附件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邓小祝物资费 3359 元、蔡泽珊物资费 2338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蔡泽珊 2022 年 7 月、8 月公积金已扣未缴费用 1810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申请人冼莹莹、江楚君、蔡泽兰、张泓、黄仙仙、陈芝衍、凡慧媛、梁庆玲、廖婷婷、陈小芬、零小婵、陈思杏、何倩敏、林思雨、李梅的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邓小祝、蔡泽珊、谢嘉钰、李高芬的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附表：1. 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3. 申请人主张及查明事实一览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首席仲裁员 王 博

仲 裁 员 苏 莉

仲 裁 员 邢 蕊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

附表 1. 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表

案号	申请人	公民身份信息（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住址）
2974	冼莹莹	女，汉族，1989年2月2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2975	邓小祝	女，汉族，1975年12月16日出生，住址：广西浦北县
2976	江楚君	女，汉族，1995年11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从化区
2977	蔡泽兰	女，汉族，1994年8月2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2978	张泓	女，汉族，1997年9月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2979	黄仙仙	女，汉族，1986年12月26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
2980	陈芝衍	女，汉族，1996年11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马鞍山
2981	凡慧媛	女，汉族，2002年12月2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安仁县
2982	梁庆玲	女，汉族，2000年10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
2983	蔡泽珊	女，汉族，1993年6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2984	谢嘉钰	女，汉族，1995年5月1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从化区
2985	李高芬	女，汉族，1980年1月3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宜章县
2986	廖婷婷	女，汉族，1996年11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从化区

案号	申请人	公民身份信息（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住址）
2987	陈小芬	女，汉族，1992年1月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徐闻县
2988	零小婵	女，汉族，1989年9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2989	陈思杏	女，汉族，2001年12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2990	何倩敏	女，汉族，1996年11月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2991	林思雨	女，汉族，1999年9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陆丰市金厢镇
2992	李梅	女，汉族，2000年1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水口镇

附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仲裁请求			
		工资+生活费			经济补偿
		期间	工资	生活费	
2974	冼莹莹	2022.9.1-2023.2.7	9702.9	4600	12966.63
2975	邓小祝	2022.9.1-2023.2.7	13563.9	4600	29785.6
2976	江楚君	2022.9.1-2023.2.17	11450	5520	26230.98
2977	蔡泽兰	2022.9.1-2023.2.7	8698.51	4600	5169.8
2978	张泓	2022.9.1-2023.2.7	8909.9	4600	8353.13
2979	黄仙仙	2022.9.1-2023.2.7	12186.64	4600	18957
2980	陈芝衍	2022.9.1-2023.2.7	10991.72	4600	15841
2981	凡慧媛	2022.9.1-2023.2.8	6695.42	4600	8190.51
2982	梁庆玲	2022.9.1-2023.2.8	7975.62	4600	4785.38
2983	蔡泽珊	2022.9.1-2023.2.8	28038	4600	87229.36
2984	谢嘉钰	2022.9.1-2023.2.21	13925.79	5520	37908.5
2985	李高芬	2022.9.1-2023.2.8	35917.66	4600	104037.36
2986	廖婷婷	2022.9.1-2023.2.7	9635.31	4600	26841.23

案号	申请人	仲裁请求			
		工资+生活费			经济补偿
		期间	工资	生活费	
2987	陈小芬	2022. 9. 1-2022. 11. 20	10395. 3	——	14981. 47
2988	零小婵	2022. 9. 1-2023. 1. 15	11356. 15	3066. 67	24115. 86
2989	陈思杏	2022. 9. 1-2023. 2. 7	5422. 74	4600	1127. 5
2990	何倩敏	2022. 9. 1-2023. 2. 7	7437. 89	4600	6508. 16
2991	林思雨	2022. 9. 1-2023. 2. 7	48186. 34	4600	12057. 08
2992	李梅	2022. 9. 1-2023. 2. 7	9431	4600	5713

附表 3. 申请人主张及查明事实一览表

案号	申请人	入职时间	岗位	停工前月 平均工资	离职时间	离职前月 平均工资
2974	冼莹莹	2019. 8. 27	托管老师	3704. 75	2023. 2. 7	3316. 26
2975	邓小祝	2016. 10. 25	后勤	4582. 4	2023. 2. 7	4011. 07
2976	江楚君	2017. 5. 15	行政专员	4371. 83	2023. 2. 17	3738. 87
2977	蔡泽兰	2021. 9. 23	托管老师	3446. 58	2023. 2. 7	3111. 88
2978	张泓	2020. 9. 1	行政前台	3341. 25	2023. 2. 7	3028. 49
2979	黄仙仙	2019. 8. 19	班主任 老师	4739. 25	2023. 2. 7	4135. 24
2980	陈芝衍	2019. 9. 9	托管老师	4526	2023. 2. 7	3966. 42
2981	凡慧媛	2020. 6. 24	早教老师	2730. 17	2023. 2. 8	2544. 72
2982	梁庆玲	2021. 8. 26	副班老师	3190. 25	2023. 2. 8	2908. 95
2983	蔡泽珊	2015. 2. 25	教学主管	10903. 67	2023. 2. 8	9015. 41
2984	谢嘉钰	2016. 8. 22	托育主班	6253. 42	2023. 2. 21	5150. 07
2985	李高芬	2015. 3. 12	销售组长	13004. 67	2023. 2. 8	10678. 7
2986	廖婷婷	2016. 8. 22	托育老师	4129. 42	2023. 2. 7	3652. 46

案号	申请人	入职时间	岗位	停工前月 平均工资	离职时间	离职前月 平均工资
2987	陈小芬	2019.7.9	班主任 老师	4280.42	2022.11.20	—
2988	零小婵	2018.12.7	亲子老师	5359.08	2023.1.15	—
2989	陈思杏	2022.8.9	托育老师	2255	2023.2.7	2168.54
2990	何倩敏	2021.7.19	托育老师	3254.08	2023.2.7	2959.48
2991	林思雨	2020.8.31	早教老师	4822.83	2023.2.7	4201.41
2992	李梅	2021.9.1	托育老师	3808.67	2023.2.7	3398.53

附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仲裁裁决			
		工资+生活费			经济补偿
		期间	工资	生活费	
2974	冼莹莹	2022.9.1-2023.2.7	9702.9	4600	11606.91
2975	邓小祝	2022.9.1-2023.2.7	13563.9	4600	26071.96
2976	江楚君	2022.9.1-2023.2.17	11450	5520	22433.22
2977	蔡泽兰	2022.9.1-2023.2.7	8698.51	4600	4667.82
2978	张泓	2022.9.1-2023.2.7	8909.9	4600	7571.23
2979	黄仙仙	2022.9.1-2023.2.7	12186.64	4600	14473.34
2980	陈芝衍	2022.9.1-2023.2.7	10991.72	4600	13882.47
2981	凡慧媛	2022.9.1-2023.2.8	6695.42	4600	7634.16
2982	梁庆玲	2022.9.1-2023.2.8	7975.62	4600	4363.43
2983	蔡泽珊	2022.9.1-2023.2.8	28038	4600	72123.28
2984	谢嘉钰	2022.9.1-2023.2.21	13925.79	5520	36050.49
2985	李高芬	2022.9.1-2023.2.8	35917.66	4600	85429.6
2986	廖婷婷	2022.9.1-2023.2.7	9635.31	4600	23740.99

案号	申请人	仲裁裁决			
		工资+生活费			经济补偿
		期间	工资	生活费	
2987	陈小芬	2022. 9. 1-2022. 11. 20	10395. 3	——	驳回
2988	零小婵	2022. 9. 1-2023. 1. 15	11356. 15	3066. 67	驳回
2989	陈思杏	2022. 9. 1-2023. 2. 7	5422. 74	4600	1084. 27
2990	何倩敏	2022. 9. 1-2023. 2. 7	7437. 89	4600	5918. 96
2991	林思雨	2022. 9. 1-2023. 2. 7	13359. 24	4600	10503. 53
2992	李梅	2022. 9. 1-2023. 2. 7	9431	4600	5097. 8